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50號

114年度護字第55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戊○○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丙、乙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至民國114年10月3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丙、乙前因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民國112年3月17日、113年7月29日分別將丙、乙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31日止。於丙、乙延長安置期間，相對人乙、丙會面及親職教育上課情況不穩定，親職教育僅執行8小時，尚未能學習照顧受安置人丙、乙之技巧、處遇計畫配合度不足、積極性不足，且相對人乙、丙皆表達未有能力照顧，欲出養受安置人丙、乙。再盤點親屬皆無法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丙、乙，為顧及受安置人丙、乙之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丙、乙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

01 准予聲請人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延長安
02 置丙、乙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6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7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8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9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10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11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12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3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4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5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6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
18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4
19 年度護字第289、290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20 本院審酌相對人未能提供適當照顧環境，且尚未學習照顧受
21 安置人之技巧，又無照顧之意願，目前無親屬可資協助照
22 顧，故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另相對人乙、丙無法聯繫，有
23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
24 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
25 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
26 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8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4 書記官 高建宇